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股价已触发“凯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凯盛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九个月内（即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12月27日），如再次触发“凯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12月29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凯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的调整情况

根据《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凯盛转债”自2024年6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凯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26元/股。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0.26元/股调整至20.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0.11元/股调整至20.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2024年前三季度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截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06元/股的85%，即17.051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凯盛转债”距离存续届满尚有较长年限，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6日15:30紧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不向下修正“凯盛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九个月内（即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12月27日），如再次触发“凯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12月29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凯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凯盛转债”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31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mJHIOTQEl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1、孙庆民（董事、总经理）

2、王荣海（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杨善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朱清滨（独立董事）

5、孔辉焕（保荐代表人）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15:00-16:3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mJHIOTQEl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3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紫光

电话：0533-2275366

邮箱：bod@ksxc.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6日15:00紧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发出，2025年3月26日15:30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06元/股的85%，即17.051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凯盛转债”距离存续届满尚有较长年限，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凯盛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九个月内（即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12月27日），如再次触发“凯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12月29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凯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凯盛转债”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人民币205,836.00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传卫、王金发、张瑞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将出售其全资子公司洮南百强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给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交易股转对价为人民币9,683.01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增加20亿元的委托理财额度，即增加后拟以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除此以外，前期其他授权事项不变。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王利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205,836.00万元，上述预计额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额占比小，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6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畴，有利于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传卫先生、王金发先生和张瑞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未审数）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或接受劳务（服务）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气”）	70,000.00	32,012.82	原预测的部分项目延至2025年启动
	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阳科慧”）	25,000.00	21,028.68	
	北京博阳慧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阳”）	15,000.00	6,724.89	原预测的部分项目延至2025年启动
	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天成”）	18,500.00	4,641.88	原预测的部分项目延至2025年启动
	北京明阳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氢能”）	6,000.00	-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基”）	5,000.00	-84.26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2,600.00	1,108.46	
	小计	142,100.00	65,432.4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动力或提供劳务（服务）	明阳电气	70.00	34.81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联合”）	300.00	2,055.29	该项为往年销售风机的递延收益
	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芯片”）	40.00	43.17	
	中山瑞信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智能”）	20.00	4.18	
	三峡新能源（凤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凤凰”）	-	2,978.07	该项为销售风机配件和服务费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370.00	210.66	
	小计	800.00	5,326.18	
提供关联人租赁服务	明阳电气	40.00	29.68	
	德华芯片	400.00	77.79	
	博瑞天成	360.00	326.52	
	瑞信智能	65.00	56.47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30.00	16.27	
	小计	895.00	506.7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25.00	111.17	
	小计	25.00	111.17	
合计		143,820.00	71,376.54	

注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上表出现的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与三峡凤凰、德华芯片、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的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已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总经理签批。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5年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年初至2月28日与关联人累计交易金额（未审数）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审数）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或接受劳务（服务）	明阳电气	68,000.00	3.19%	844.46	32,012.82	1.50%	原预测的部分项目延至2025年启动
	泰阳科慧	25,000.00	1.17%	847.71	21,028.68	0.99%	
	北京博阳	23,000.00	1.08%	1,054.77	6,724.89	0.32%	原预测的部分项目延至2025年启动
	博瑞天成	28,000.00	1.31%	217.98	4,641.88	0.22%	原预测的部分项目延至2025年启动；此外，2025年海上项目增长所需
	明阳氢能	4,800.00	0.23%	-	-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12,360.00	0.58%	877.27	1,108.46	0.05%	
	小计	161,160.00		3,842.19	65,516.7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动力或提供劳务（服务）	明阳电气	1,900.00	0.07%	-	34.81	0.001%	
	北京博阳	2.50	0.0001%				
	博瑞天成	3.50	0.0001%				
	德华芯片	50.00	0.002%	11.07	43.17	0.001%	
	瑞信智能	5.00	0.0002%	0.89	4.18	0.0001%	
	南方联合	800.00	0.03%	-	2,055.29	0.07%	
	三峡凤凰	40,500.00	1.40%	99.89	2,978.07	0.10%	该项为销售风机配件和服务费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400.00	0.01%	2.94	210.66	0.01%	
	小计	43,661.00		114.79	5,326.18		
提供关联人租赁服务	北京博阳	200.00	21.12%				
	博瑞天成	360.00	38.02%	59.37	326.52	34.48%	
	德华芯片	90.00	9.50%	12.96	77.79	8.21%	
	瑞信智能	30.00	3.17%	4.95	56.47	5.96%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185.00	19.54%		16.27	1.72%	
	小计	865.00		77.28	477.0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150.00	5.27%	37.05	111.17	3.91%	
	小计	150.00		37.05	111.17		
合计		205,836.00		4,071.31	71,431.12		

注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上表出现的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上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包括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电器”）、珠海横琴明阳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揭阳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见注3）、久华基业（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新疆瑞祥智慧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注3：2024年1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

司以自有资金向中山电器收购其持有的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明阳龙源”）100%股权；广东明阳龙源存在两处租赁，（1）租赁公司全资子公司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该租赁因本次收购后已从关联交易转为内部交易；（2）租赁中山电器的办公楼，该租赁因本次收购后已从内部交易转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31,22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持股41.82%）

主营业务：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各类变压器及成套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技术及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生产、销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输配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维修；仪器仪表；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制造、销售和进口计量器具；从事输配电相关技术咨询。

住所：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1号。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明阳电气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明阳电气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明阳电气总资产851,985.51万元，净资产444,475.07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409,033.03万元，净利润43,567.08万元。以上数据来源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超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

主营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所：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8号。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泰阳科慧的经理。

履约能力分析：泰阳科慧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泰阳科慧总资产31,629.30万元，净资产17,059.81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25,167.74万元，净利润4,476.99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三）北京博阳慧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文艺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持股70%）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58号院东侧C楼一层1001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北京博阳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博阳总资产15,946.24万元，净资产10,919.17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16,286.14万元，净利润3,429.06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四）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肖正

注册资本：5,01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

住所：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兴业西路8号一楼101室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博瑞天成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博瑞天成总资产14,508.11万元，净资产4,582.69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5,650.79万元，净利润-137.53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五）北京明阳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2,231.25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30%）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特种设备设计。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能源东路1号院1号楼3层304-99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明阳氢能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明阳氢能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明阳氢能总资产20,695.78万元，净资产15,789.50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60.53万元，净利润-1120.55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六）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超

注册资本：9,432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广东明阳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89%）

主营业务：从事半导体外延片、芯片、组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等业务（不含线路板）；半导体材料制备及芯片工艺等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等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之二第3-4层

关联关系概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德华芯片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德华芯片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德华芯片总资产34,928.71万元，净资产22,111.33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10,593.39万元，净利润1,294.08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七）中山瑞信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建仁

注册资本：1,03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山市南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市建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51.22%）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智能设备、自动化设备；软件开发；投资办实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龙源楼一楼车间厂房101室

关联关系概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瑞信智能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瑞信智能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瑞信智能总资产418.15万元，净资产-814.82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273.32万元，净利润-344.32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八）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中权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主要股东：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海水淡化处理；休闲观光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住所：珠海市桂山镇长梯巷8号203房

关联关系概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南方联合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南方联合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方联合总资产362,680.24万元，净资产109,216.76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37,749.67万元，净利润8,159.74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九）三峡新能源（凤凰）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栋

注册资本：24,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三峡（湘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

主营业务：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

住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县凤凰产业开发区三期标准化厂房1栋综合楼一楼111室

关联关系概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三峡凤凰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三峡凤凰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三峡凤凰尚在建设期，总资产26,955.18万元，净资产8,390.00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和动力、提供劳务和服务、租赁服务；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和租赁服务等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交易双方将根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与各关联方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条款，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方的财务状况总体良好，履约能力稳定，风险可控，不存在潜在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2025年度关联交易规模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洁源”或“转让方”）将出售其全资子公司洮南百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洮南百强”）100%的股权给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新能源”或“受让方”），交易股转对价为人民币9,683.01万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洮南百强于本次交易前申请的融资租赁款，后续将由越秀新能源承接；公司此前为洮南百强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已解除。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债权人的同意。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事宜，是基于公司推进风电场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洮南百强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一、交易概述

明阳智能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基于公司推进风电场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公司将出售控股子公司洮南百强100%的股权给越秀新能源，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683.01万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洮南百强100%股权对应的2024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综合考虑项目公司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股转对价为人民币9,683.01万元。

自基准日（指2024年12月31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损益归属受让方所有。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使公司2025年利润总额和现金流有所增加，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洮南百强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洮南百强于本次交易前向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天成”或“债权人”）申请的融资租赁款，后续将由越秀新能源承接；公司此前为洮南百强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已解除。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债权人的同意。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确认交易对方当事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受让方：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6月16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二路1号A栋406房

法定代表人：周建余

注册资本：人民币515,000万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